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 73 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8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已按照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10 月 10 日、11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2026-039、2026-044）。

截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70.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44.0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102.7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际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对照实际回购情况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股份种类、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长虹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截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张长虹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57,621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5,998.8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完成了该次增持计划。前述增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7 月 25 日、8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除上述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控股股东等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若本次回购股份未来全部出售，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若回购的股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未出售，导致依法全部被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减少；根据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结构，预计公司未来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175	0.21%	536,175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119,028	99.79%	258,119,028	99.79%
三、股份总数	259,655,203	100%	258,655,203	100%

注：上表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变化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已回购的股份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